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8月6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、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 序之日起 60 日内,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的,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 实施进展情况。

根据规定,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;
- 二、截至目前,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 同》之约定支付完毕增资款项。
 - 三、本次交易尚待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本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,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,切实维护投资者 利益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,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认 真阅读有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